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出售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 旻

林 萌

卢 涛

卓 琪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萌

胡九成

杨培琴

杨彩琴

2016 年 12 月 2 日